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有關收購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表明買方與賣方擬於獨家期內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買方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並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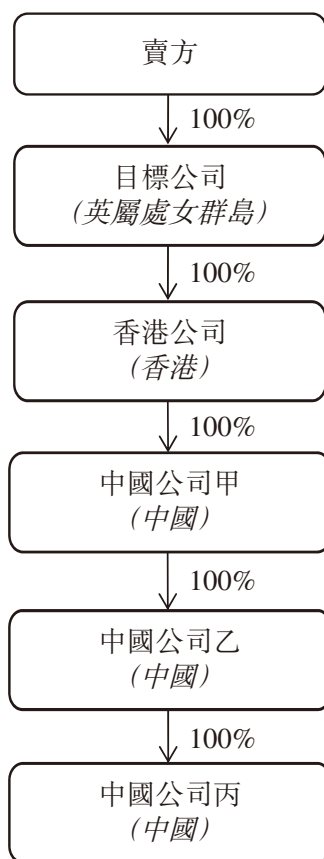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表明買方與賣方擬於獨家期內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全部權益。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中國公司丙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其業務範圍為林木的培育、農業技術的推廣與應用及信息諮詢。中國公司丙擁有權利，可營運中國新疆麥蓋提縣一幅面積為5,000畝的訂約土地（「該土地」），年期為七十年，於二零八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代價

儘管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之最終金額仍有待賣方與買方協定，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與買方計劃，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該土地之估值後議定。代價之金額及支付方式經協定後，將載入收購協議。

諒解備忘錄簽訂後三個營業日內，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支付現金3,000,000港元，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誠意金(「誠意金」)。倘買方與賣方於獨家期(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收購協議，誠意金將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誠意金並無抵押品。倘買方與賣方於獨家期內並無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則誠意金將於獨家期屆滿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買方。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先決條件包含(其中包括)(a)買方已完成必要之盡職審查及信納其結果；及(b)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獲取必要之批准及許可。

獨家期

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維持有效。賣方已同意其不會於獨家期內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出售目標集團(包括其業務及資產)進行任何討論、磋商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而獨家期於取得賣方及買方書面同意後可予延長。

倘賣方與買方於獨家期內未能訂立收購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並失效。

除諒解備忘錄所載有關誠意金、保密性、諒解備忘錄之期限、獨家性、開支及規管法律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及不可強制執行。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業務；(ii)林業產品之良種培育及新品種研發，以及以產生清潔能源為目的研發及推廣產品栽培技術；及(iii)環境美化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提供綠化養護以及種植及銷售森林樹木和鮮花業務；該等業務在中國及安哥拉共和國經營。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研究可於清潔能源行業中用作生物質燃料之林業產品；及(ii)以養殖、造林、管理及保護森林之先進技術，為清潔能源行業林業產品之增長而商業化林業。買方之81.82%股本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本集團致力尋求其他業務機會，並將收購具良好潛力之優質投資項目以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董事會相信此業務具有發展潛力。此外，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有助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原因是其可創造更多交叉銷售的機會，並能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

可能收購事項因此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買方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並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或由買方提名之任何人士)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得勝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目標公司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如諒解備忘錄所載買方可能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甲」	指	深圳華油光匯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香港公司擁有
「中國公司乙」	指	新疆華油中匯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中國公司甲擁有
「中國公司丙」	指	新疆惠農綠色生態林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中國公司乙擁有

「買方」	指	盈寶利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1.82%股本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志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中國公司甲、中國公司乙及中國公司丙之統稱
「賣方」	指	獨立第三方譚巧健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張炎強先生及楊薇女士；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應昌先生、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wchl.com)內。